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董事长张曦先生的提名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张曦先生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附件：

张曦先生简历

张曦：男，生于 1968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。1990 年 7 月，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获学士学位。2004 年至今，任重庆冠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骏杰置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05 年至今，任骏豪地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 年至今，任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0 年至今，任侨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 年至今，任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3 年起至今，任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大连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9 月至今，任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担任公司董事；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；2015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,38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5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